

合同

编号： 11N0105760462024107201

采购单位（甲方）： 中共阿克苏市委员会宣传部

服务单位（乙方）： 阿克苏市永康汽车修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阿克苏市永康汽车修理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阿克苏市永康汽车修理厂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阿克苏市永康汽车修理厂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1860号	C0503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	-	采购需求:车辆维修保养	品牌:,采购需求:车辆维修保养	1	件	31020.00	31020.00
合同总价（元）		3102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壹仟零贰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1860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3102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二、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三、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严格按照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收取维修工时费和维修零配件费，自觉遵守价格优惠和质量保修期的承诺；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

四、所采用的零部件、零配件等材料符合国家标准，不使用假冒

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支出；确需更换零配件时，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

五、对维修车辆，提供如下服务：

- 1、全年每天24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 2、应客户要求提供免费上门接送车服务；
- 3、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提供日常免费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状况；
- 4、及时做好维修车辆的接待和交送车服务。

六、集中技术骨干力量，对我厂需维修车辆提供及时维修服务；车辆维修质量保证不低于国家有关汽车维修质量管理标准，质量保修期不低于标书规定的标准。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总成大修不超过3天完成。若修车单位有完工时间要求时尽最大限度满足。

七、汽车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车小修和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汽车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因我方违反合同给修车单位造成损失时，给予经济赔偿。

八、保证维修车辆在我厂修理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否则承担全部损失。

九、对车辆维修均统一执行承诺的服务、质量、价格标准，如有一切服务纠纷、质量责任均由我方负责。

十、设立投诉制度，认真听取送修单位意见，并及时做出修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阿克苏市永康汽车修理厂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28号地区综合办旁

电话：

电话：135791103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阿克苏塔里木农商银行阿克苏大十字支行（行号：4028 9100 0250）

账号：

账号：8521 1101 0120 1100 12779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